第五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二十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時間： 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 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
龍翔辦公大樓 6 樓黃大仙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簡志豪先生,SBS,MH,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副主席：

沈運華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委員：

李德康先生,BBS,MH,JP	黃大仙區議會主席
黎榮浩先生,MH	黃大仙區議會副主席
陳曼琪議員,MH,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安泰議員,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偉坤議員,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炎光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英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蔡子健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何漢文議員,MH,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許錦成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郭秀英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李東江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雷啟蓮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健榮議員,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丁志威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施德來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譚香文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譚美普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逸旭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胡志健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袁國強議員,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何文佑先生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增選委員
梁達波先生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增選委員
潘卓斌先生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增選委員

因事缺席者：

林文輝議員,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葉澤深先生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增選委員
黃國恩博士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增選委員

列席者：

江潤珊女士,JP	黃大仙民政事務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陳卓熙先生	黃大仙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梁惠珍女士	高級聯絡主任(1)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王惠芳女士	高級聯絡主任(2)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吳惠蓮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傅申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黎美玲女士	總康樂事務經理(九龍)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梁志輝先生	黃大仙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梁愛美女士	黃大仙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黎兆麟先生	高級經理(九龍東文化事務)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黃潔盈女士	副經理(九龍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劉黛媚女士	圖書館高級館長(黃大仙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洪源先生	圖書館館長(牛池灣公共圖書館)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羅諾暉先生	建築師(工程)4	民政事務總署
嚴燦民先生	高級工程督察(九龍)	民政事務總署
黃頤生先生	房屋事務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一)	房屋署
關詠怡女士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黃大仙)3	教育局
夏俊偉先生	工程師/九龍區(分配 3)	水務署

以下與會者為議程三(ii)出席會議：

黃國揚先生	起動九龍東副專員	發展局起動九龍東辦事處
劉蔚茵女士	高級地方營造經理(設計)	發展局起動九龍東辦事處
劉淑恩女士	地方營造經理(設計) 3	發展局起動九龍東辦事處
黎美玲女士	總康樂事務經理(九龍)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梁志輝先生	黃大仙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區佩妍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4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陳嘉恩女士	工程師/房屋及策劃 1 /九龍	運輸署

以下與會者為議程三(v)(a)出席會議：

羅諾暉先生	建築師(工程)4	民政事務總署
陳文慧女士	工料測量師(工程)	民政事務總署
嚴燦民先生	高級工程督察(九龍)	民政事務總署
黃聰銘先生	高級建築師	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
陳嘉浩先生	建築師助理	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
李潔怡女士	高級協理	利安顧問有限公司

以下與會者為議程三(vi)(b)出席會議：

宋沿頤先生	總幹事	黃大仙區康樂體育會

秘書：

唐梓鍠女士	行政主任(區議會)2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開會辭

主席歡迎委員和列席的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出席第五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設管會）第二十一次會議。

2. 主席歡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副經理（九龍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黃潔盈女士首次出席會議。

一 通過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第二十次會議記錄

3. 設管會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第二十次會議的會議記錄無須修改，獲得通過。

二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第二十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3/2019 號)

4. 委員備悉文件。

三(i)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的變更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4/2019 號)

5. 委員備悉文件。

三(ii) 四美街地區休憩用地、體育館及公眾停車場工程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5/2019 號)

6. 發展局起動九龍東辦事處劉蔚茵女士以投影片輔助介紹文件。

7. 委員就四美街地區休憩用地、體育館及公眾停車場工程計劃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i) 關注擬建地下停車場的規劃，指其周邊道路（例如四美街、七寶街及啟新道）目前已非常繁忙，故擔心發展地下停車場會影響附近交通，並希望局方能盡快落實停車場的出入口位置；

(ii) 查詢擬建地下停車場能容納的私家車和貨車數目，以及私家車和貨車會否共用一個出入口。由於不少市民在上下班時會途經四美街前往附近一帶的工廠大廈，而不少周邊居民亦會使用附近道路，故希望局方能確保附近行人及駕駛人士的安全，並建議局方在擴闊七寶街時注意行人過路設施；

(iii) 指出現時戶外籃球場的使用率甚高，如局方將戶外籃球場改建成室內籃球場，市民將須向康文署預訂及繳費方可使用有關設施，更可能衍生「炒場」等問題。建議參考啟業邨的籃球場，為擬建的天台籃球場加設上蓋，而非將其全部密封，以確保能繼續向公眾免費開放；

(iv) 欣悉局方擬在項目中採用智能泊車系統，並建議於七寶街增設地下停車場入口，並將擬建地下停車場近地面的樓層用作停泊貨車，以改善貨車司機使用周邊道

路停泊貨車的問題；

(v) 指智能泊車系統雖能節省空間，但須依賴機械運送車輛，憂慮等候停泊的車輛會影響附近交通，故建議擬建地下停車場應讓私家車及貨車分流，將私家車分流至較低的樓層再輪候停泊，以避免阻塞交通；

(vi) 歡迎落實在六合街增設行車線，望有助紓緩啟新道的車流；

(vii) 指出局方應釐清擬建的地下停車場會否容許貨車上落貨，如局方讓貨車在停車場內上落貨，則應考慮運送貨物的路線及行人設施的配套，以減少因上落貨活動而導致的路面混亂情況；

(viii) 建議將設計圖上的七人足球場及地下公眾停車場位置旋轉九十度，以增加可使用面積、提供更多泊車位置及減少噪音。另建議將室內運動場設計成地下停車場的入口，以方便市民；及

(ix) 指出擬建地下停車場的設計須符合實際需要，並非只安裝智能泊車系統，故希望局方在進行設計時與委員緊密溝通。

8. 發展局起動九龍東辦事處黃國揚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i) 擬建地下停車場將預留足夠空間讓車輛駛出停車場，故私家車及貨車可共用一個出口。局方會與建築署及運輸署詳細研究為擬建地下停車場增設私家車入口的可行性，讓私家車及貨車可分流進入停車場，避免私家車因使用智能泊車系統而可能導致附近道路阻塞；

(ii) 局方將在今年七月向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交運會）匯報「新蒲崗商貿區行人環境及交通改善計劃可行性研究」的進展；

(iii) 局方與建築署在初步商討後認為基於擬建體育館位於通風走廊的當風位置,故須就於擬建體育館天台的戶外籃球場加設上蓋的建議進行技術研究。由於景泰苑的位置頗接近擬建的籃球場，即使將籃球場作單邊或多邊圍封，亦未必能確保噪音不會影響附近居民。此外，要確保半戶外的隔音設施具備防風防雨功能亦有難度。經初步研究後，局方與建築署認為室內籃球場具備較大彈性，可讓市民全天候使用，亦可確保噪音不會影響附近景泰苑及采頤花園的居民；

(iv) 擬建地下停車場會提供重型及輕型貨車泊車位,並會在停車場的適當位置提供升降機,方便使用者進出地下停車場，以確保運作暢順；

(v) 局方在規劃項目時會考慮設施與周邊的連繫,並會設置多個出入口,以方便市民及駕駛者出入擬建的地下停車場；

(vi) 在此項目的工程進行期間,市民可繼續使用現有東啟德體育館。項目設計會盡量使用所有地下空間，提供約三百個泊車位；

(vii) K72 天橋預計於二零二零年落成,將連接太子道東及啟德發展區,啟用後望能減少經四美街及六合街前往啟德發展區的車輛，以達至分流的作用。局方亦會改善新蒲崗商貿區內合適的後巷,並使之成為行人網絡的一部分，以助紓緩主要行人道路的人流；及

(viii) 經與相關部門研究後,局方建議智能私家車泊車系統可選用「垂直及縱橫移動系統」。擬建地下停車場的地庫第一層將預留用作停泊重型貨車。

9. 委員續查詢局方未能將設計圖上的七人足球場及地下公眾停車場位置旋轉九十度的原因。

10. 黃國揚先生回應指擬議項目工地範圍不包括現有東啟德體育館用地,局方希望在施工期間讓市民可繼續使用東啟德體育館及保留發展用地內的部分樹木。為盡量將體育設施設置在遠離民居的位置

及因受地形所限，用地並無足夠空間容納東西向的標準七人足球場。擬議的南北向足球場是唯一可行的設計選擇。

11. 主席查詢局方會否為擬建地下停車場加設私家車入口。

12. 黃國揚先生回應指，局方備悉委員就擬建地下停車場加設私家車入口的意見，並會與建築署及運輸署進行交通評估及詳細研究，避免私家車因輪候泊車而對四美街及六合街的交通造成阻塞。

13. 委員的進一步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i) 查詢局方日後會否就項目的詳細設計向設管會提交文件，供委員討論；

(ii) 查詢擬建地下停車場中私家車及貨車泊車位的比例及實際數目；

(iii) 建議將擬建體育館天台籃球場作三邊圍封，而面向工廠大廈一邊則不作圍封，以方便市民繼續以現行方式免費使用籃球場；

(iv) 建議局方在設計擬建體育館天台籃球場時參考彩雲邨一個三面圍封的現有籃球場，以減低打籃球時發出的聲音；及

(v) 指出該處應有足夠位置設置東西向的標準七人足球場，並建議局方考慮改建五人足球場或向六合街方向擴展用地，以發展七人足球場。

14. 黃國揚先生的進一步回應綜合如下：

(i) 局方會與建築署進行詳細技術性研究，並計劃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一同向設管會提交項目的建築設計，供委員討論；

(ii) 局方現階段未有擬建泊車位比例的確切數字，粗略估計私家車泊車位的數量約為貨車泊車位的兩倍；

(iii) 局方與建築署進行初步研究後，認為有蓋、半圍封

或三面圍封的半戶外籃球場設計未必能完全避免產生噪音，惟局方會繼續探討不同的可行方案；

(iv) 隔音物料如在半戶外使用需同時具備吸音及防風防雨的功能，局方會與建築署進一步研究其可行性；

(v) 局方表示即使在技術上能提供三面圍封的半戶外籃球場，但設計難以完全避免產生噪音問題，因此不能確定附近居民日後是否能接受籃球場所產生的噪音水平。如要在體育館投入運作後再把半戶外籃球場改建為室內籃球場，則會為設施的運作帶來重大影響；及

(vi) 擬建的七人足球場可作五人足球場及手球場用途，如改建為五人足球場，球場則不能作多用途使用。局方曾研究設置東西向七人足球場的可行性，惟有關位置並不足夠。現時的方案已包括相關部門、地區人士及市民所需的設施。

15. 康文署區佩妍女士表示，康文署希望擬建的七人足球場能兼用為兩個五人足球場，並盡量確保原有的戶外設施在重置後維持原有功能。署方會繼續跟進有關工程計劃。

16. 主席請發展局起動九龍東辦事處及相關部門備悉及參考委員的意見，並適時向設管會匯報項目的詳細設計。

三(iii) 一地多用：要求康文署允許預訂免費戶外康樂設施作(包括平衡車等)更多非指定的用途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4/2019 號)

17. 施德來議員介紹題為「一地多用：要求康文署允許預訂免費戶外康樂設施作（包括平衡車等）更多非指定的用途」的意見書。

18. 康文署梁志輝先生回應指，署方明白市民對在康樂場地使用平衡車進行活動的需求日益增加，並考慮到平衡車的使用者均為幼童，通常在成年人的陪同下進行有關活動。署方在二零一八年八月起

於各區開放空間較廣闊及地形較平坦的公園進行平衡車試驗計劃，而黃大仙區的試點是蒲崗村道公園。康文署政策組正收集各場地在推行試驗計劃後得到的意見，以檢討其成效，並決定是否需要開放更多公園讓市民進行平衡車活動。此外，署方轄下的單車場地（包括一般的單車徑、單車園地、歷奇單車場及兒童單車場）均能供平衡車使用。此外署方轄下有不同的戶外免費康樂場地，例如硬地籃球場、足球場等，除原定用途外，這些設施亦可用作舉行其他各色各樣的非指定用途活動，以配合不同運動及活動的需要，因此署方並未硬性規定有關場地只能作單一用途。如團體預訂署方的户外免費硬地足球或籃球場舉辦平衡車活動，署方會因應場地的實際預訂情況及既定程序審批有關申請，並會要求主辦團體為有關活動購買公眾責任保險，為主辦單位提供基本的保障。根據紀錄，署方黃大仙區辦事處於過去兩年並沒有收到舉辦平衡車活動的場地租用申請。署方歡迎團體就有關活動作出申請，並會不時檢討轄下設施的使用情況及相關使用條件，亦會密切留意及平衡各使用者的需要。

19. 主席查詢有關試驗計劃的結果是否尚未公布。

20. 梁志輝先生回應指，負責統籌試驗計劃的康文署策劃組仍在收集有關資料數據，試驗計劃的報告將於稍後時間公布。

21. 委員就「一地多用：要求康文署允許預訂免費戶外康樂設施作（包括平衡車等）更多非指定的用途」意見書的意見綜合如下：

(i) 現時的平衡車活動不僅是康樂活動，更包括訓練及比賽，使用者缺乏進行訓練的合適場地，故認為開放更多公園讓平衡車使用者使用並不切合市民實際需要。康文署應將平衡車發展成具代表性的運動，建議署方將保險範圍涵蓋更多不同的低風險活動，或開放更多康樂設施作非指定用途，讓主辦單位能按情況選擇是否購買保險，而非硬性規定主辦單位購買保險；

(ii) 指出主辦機構須為舉辦賽事投保，故參加者能向主辦機構索償。康文署或政府部門均已為轄下的場地購買保險，活動參加者能就場地產生的問題向相關部門索償。康文署規定主辦機構購買保險能保障主辦機構，

如在活動過程中發生意外，參加者可對主辦機構進行民事索償；及

(iii) 支持署方開放更多公園讓市民使用平衡車進行康樂用途。由於平衡車已發展成一項運動，建議署方提供合適場地讓平衡車使用者進行訓練。

22. 主席表示，委員就平衡車訓練提出的建議涉及康文署的整體政策方向，並不僅是黃大仙區內的問題。現時康文署轄下不同類型的場地能供市民舉辦不同類型的活動，例如使用平衡車及盆菜宴等。

23. 主席總結指，委員認為現時市民使用平衡車並非只作康樂用途，而是進行訓練及比賽等用途，促請康文署提供合適的場地讓市民進行有關訓練，如建設平衡車館及在地區提供平衡車訓練場地。另外，康文署亦可考慮是否強制主辦機構為活動購買保險或由機構決定是否為活動購買保險。設管會請康文署代表就有關事宜向該署政策組反映委員的意見。

24. 梁志輝先生表示，他會將委員的意見向康文署政策組反映，以便在檢討平衡車政策時一併考慮有關意見。

三(iv) 要求雨季前處理牛池灣公園對出斜坡樹根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5/2019 號)

25. 蔡子健議員介紹題為「要求雨季前處理牛池灣公園對出斜坡樹根」的意見書。

26. 主席表示，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及地政總署就題述事宜的書面回覆已置於席上（附件一），供委員參閱。

27. 委員就「要求雨季前處理牛池灣公園對出斜坡樹根」意見書的意見綜合如下：

(i) 認為部門提供的照片並沒有顯示斜坡的現況，無法接受部門於二零一九年九月才能完成處理斜坡的樹根，促請各部門盡快處理有關問題；

(ii) 曾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到牛池灣公園實地視察，發現該斜坡有數個被翻起的大樹頭，相關部門至今尚未填補泥洞。有見颱風「山竹」襲港至今已過了一段很長的時間，且風季快將來臨，區內鼠患問題亦見嚴重，對相關部門未能迅速處理斜坡樹根感到相當不滿。此外，該斜坡鄰近民居，現時情況相當危險，故要求有關部門盡速跟進；

(iii) 明白部門需要人手及時間處理颱風「山竹」吹襲後倒塌的樹木，惟有關風災發生至今已近九個月，相關部門仍未完成清理樹木，而彩雲邨損毀的路燈亦於近日才完成復修，故促請相關部門加快處理該斜坡樹根及其他相關問題；及

(iv) 指出環保署負責的斜坡鐵絲網亦遭颱風吹倒在行人路上，對附近的環境及治安構成威脅，故促請相關部門盡快復修有關設施。

28. 主席查詢有關斜坡是否屬於康文署的管轄範圍。

29. 康文署梁志輝先生表示，有關斜坡並不屬於牛池灣公園的範圍。

30. 主席總結，由於環保署及地政總署並沒有委派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他請秘書處向相關部門反映委員的意見，促請環保署及地政總署在雨季前盡快處理牛池灣公園對出斜坡的樹樁和泥洞，以確保途人的安全及防止蚊蟲滋生。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以電郵向環保署及地政總署反映委員的意見，以供跟進。)

三(v)(a) 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地區小型工程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6/2019 號)

31. 民政處吳惠蓮女士介紹文件。

32. 主席總結，委員通過取消「大同街（近摩士公園 2 號公園）

的行人路加建上蓋」(WTS-DMW196)工程。

三(v)(b) 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申請建議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7/2019 號)

33. 吳惠蓮女士介紹文件。

34. 主席總結，委員通過以下四項撥款申請建議：

項目名稱	預算費用
「太子道東近彩虹邨紫薇樓至 KS14 行人隧道入口加建行人上蓋」(WTS-DMW244)工程的前期可行性研究	700,000 元
「東發道加設三個避雨亭」(WTS-DMW245)工程的前期可行性研究	370,000 元
「為康文署轄下場地進行緊急改善工程的撥備」(WTS-DMW246)	200,000 元
「樂富遊樂場更換『多孔排水渠面蓋』工程」(WTS-DMW247)	220,000 元

三(vi)(a)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社區參與計劃撥款財務報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止)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8/2019 號)

35. 委員備悉文件。

三(vi)(b) 地區團體向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提交的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9/2019 號)

36. 主席請委員參閱附錄四的利益申報表。倘若委員與個別申請撥款的團體有利益關係，應在討論該宗申請前申報利益，並聲明與

該團體的關係。屬第一級別利益的相關委員可參與討論、決議及投票；屬第二級別利益的委員須於討論中保持緘默，而且不可參與該項撥款申請的決議或投票；至於屬第三級別利益的委員則須避席。

37. 主席指，李德康議員是申請團體的榮譽會長，黃國恩委員是申請團體的法律顧問，潘卓斌委員是申請團體的委員，三人屬第一級別利益，可參與討論、決議及投票。主席續指，黎榮浩議員及袁國強議員是申請團體的副主席，屬第三級別利益，請黎榮浩議員及袁國強議員避席。

38. 主席續報告，設管會於二零一九至二零財政年度獲分配的撥款額為 6,689,000 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設管會已批出撥款合共 6,396,710 元。若有關撥款申請獲得通過，設管會的剩餘開支預算款額為 620,290 元。

39. 主席請申請機構代表留意，根據「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第 7.1.2 段，非政府機構使用區議會撥款採購服務或物品時，包括租用任何設備、製作宣傳品、紀念狀及採購媒體宣傳服務等，必須審慎行事，並遵守公開、公正、公平競爭和物有所值的原則。不論價值多少，必須嚴格遵守邀請報價的規定，並接納符合要求的最低報價。若申請機構未有接納符合要求的最低報價而又未能提供合理解釋，秘書處可發出警告信。

40. 黃大仙區康樂體育會宋沿頤先生介紹文件附錄二的「黃大仙區運動推廣計劃 2019」活動計劃撥款申請。

41. 委員對計劃並無意見。

42. 主席總結，設管會通過撥款 140,000 元予黃大仙區康樂體育會舉辦「黃大仙區運動推廣計劃 2019」。主席表示，上述活動獲得委員支持通過，相信會有助推廣區內康樂及體育的發展。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發信通知以上申請機構有關活動撥款申請的批核結果。)

三(vii)(a) 有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黃大仙區舉辦的康體活動及管理康樂設施的情況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0/2019 號)

43. 康文署梁愛美女士報告，除了定期與志蓮淨苑舉行例會外，南蓮園池諮詢委員會將於六月召開會議，屆時會就南蓮園池的未來維修及保養事宜作出討論。

44. 梁愛美女士介紹文件。

45. 梁愛美女士補充指，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九日，黃大仙區已在第七屆全港運動會奪得八面金牌、三面銀牌及四面銅牌。

46. 第七屆全港運動會黃大仙區工作小組團長黎榮浩議員補充指，感謝各位隊員、教練、領隊及康文署同事的努力，今年的成績比去屆更進一步。黃大仙區奪得八面金牌的項目分別為：男子組 100 米蝶泳、男女子混合組 4x50 米自由泳接力、女子組 50 米自由泳、100 米自由泳及 4x50 米自由泳接力、50 米胸泳、女子組徑賽項目 800 米及 5000 米。他向各得獎運動員表示祝賀，並指黃大仙區運動員在其他項目亦取得突破性的成績，包括首次奪得網球女子雙打銀牌、排球男子組銅牌及十八區啦啦隊大賽最具地區特色獎亞軍。剛過去的一星期產生了超過五十面金牌，黃大仙區已奪得八面金牌，穩佔獎牌榜的第三名。他表示，男子五人足球的冠軍賽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五日在馬鞍山體育館舉行，黃大仙區隊伍將迎戰元朗隊。康文署已安排專車接載委員到現場為運動員打氣，他呼籲委員一同到場支持黃大仙區的健兒。另外，第七屆全港運動會閉幕暨綜合頒獎典禮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日舉行，他呼籲委員屆時一同參與。

47. 主席感謝黎榮浩議員及康文署的努力，以及委員的支持。

48. 委員備悉文件。

三(vii)(b) 全民運動日 2019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1/2019 號)

49. 梁愛美女士介紹文件。

50. 委員同意黃大仙區議會成為「全民運動日 2019」活動的支持機構之一，並在地區協助推廣及宣傳「全民運動日 2019」。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回覆康文署有關決議。)

三(vii)(c)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黃大仙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2/2019 號)

51. 康文署劉黛媚女士介紹文件。

52. 委員備悉文件。

三(vii)(d)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黃大仙區舉辦的地區文化藝術活動及文娛設施使用情況匯報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3/2019 號)

53. 康文署黎兆麟先生介紹文件。

54. 委員備悉文件。

四(i) 高度關注黃大仙區誘蚊產卵指數嚴重超標 要求康文署進一步加強在管轄場所內的滅蚊工作

55. 袁國強議員代表民建聯黃大仙支部介紹題為「高度關注黃大仙區誘蚊產卵指數嚴重超標 要求康文署進一步加強在管轄場所內的滅蚊工作」的意見書（附件二）。

56. 委員就「高度關注黃大仙區誘蚊產卵指數嚴重超標 要求康文署進一步加強在管轄場所內的滅蚊工作」意見書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i) 同意康文署須進一步加強在管轄場所內的滅蚊工

作，並指出居民反映區內蚊蟲數量逐漸增加，擔心登革熱再次在區內傳播。建議康文署與房屋署及管理公司合作，徹底解決獅子山公園、翠竹花園、竹園北邨及竹園南邨一帶的蚊患問題；

(ii) 關注獅子山公園及周邊範圍的蚊患問題，建議食物環境衞生署（食環署）推動相關部門在區內加強滅蚊剪草工作。指出翠竹及鵬程地區由不同部門負責管理，如路政署、水務署、康文署、土木工程拓展署及地政總署等，須加強跨部門合作。近日連日下雨，加快野草生長的速度，促請相關部門加緊派員修剪野草及噴灑蚊油；

(iii) 相信康文署有能力應付轄下場地的蚊患問題，但蚊蟲會飛到較偏僻的位置產卵，並再飛回康文署的場地覓食，故認為部門間需要加強合作，特別是管理康文署轄下場地附近山坡位置的部門；

(iv) 指去年獅子山公園曾爆發本地登革熱問題，故康文署獲增撥資源加設滅蚊機，而房屋署亦於各屋邨建議一至兩個位置加設滅蚊機。查詢康文署現時有否足夠資源於該公園加設合適的滅蚊機，委員亦可向署方建議加設滅蚊機的位置，並希望署方在雨季前優先進行相關工作；

(v) 認為黃大仙區的誘蚊產卵器指數並不理想，委員曾於黃大仙地區管理委員會及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衞生事務委員會(食環會)上要求各部門盡早進行防蚊工作及制訂面對登革熱的應變措施，惟憂慮部門有否全面落實防蚊工作；

(vi) 建議食環署考慮於獅子山公園及周邊幅員遼闊的山坡範圍（包括土木工程拓展署、水務署、康文署及地政總署管轄的土地）設置誘蚊產卵器，並聯同相關部門仔細查找蚊患源頭，從而更有效監察及防控蚊患；

(vii) 指出黃大仙西南分區屋邨區域亦有蚊患問題，促請相關部門注意及加緊進行滅蚊工作；

(viii) 最近有市民投訴悅庭軒對出山坡的蚊患問題，食環署已派員每星期到該處噴蚊霧滅蚊，惟屋苑的天台位置有積水，反映屋苑的環境管理情況並不理想，故建議相關部門加強向管理公司宣傳防治蚊患的工作；

(ix) 查詢康文署在推行「多孔排水渠面蓋」試驗計劃後，有關試點的蚊患情況有否改善。指出房屋署聘用的外判公司服務質素參差，故向房屋署查詢該署防控蚊患的政策及措施；

(x) 促請相關部門加強監管承辦商的滅蚊剪草工作及在轄下的山坡範圍進行滅蚊工作及加設滅蚊燈。有市民反映馬仔坑巴士站一帶有大量蠓，促請相關部門或機構加強控蚊，並在圍欄位置加設布幕以遮擋太陽；及

(xi) 建議相關部門參考外國經驗使用熱霧及無人機滅蚊，有關科技適用於樹林，能取代人手滅蚊。

57. 梁志輝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i) 康文署非常重視轄下場地的清潔及防治蚊患的工作，署方職員每天都會巡視場地及安排清潔承辦商清理樹葉及垃圾，避免積水引致蚊蟲滋生；

(ii) 署方每星期最少會進行一次特別滅蚊及清潔行動，其中包括清理排水渠、沙井，以及場地內的積水、垃圾、樹葉及雜物等，並放置蚊油及蚊沙以抑制蚊蟲生長；

(iii) 為進一步加強控蚊，署方會定期安排專業的滅蟲承辦商在各個康樂場地使用超低微量的噴射器進行噴霧，以消滅成蚊；

(iv) 就獅子山公園的滅蚊工作，署方已吩咐承辦商在公園邊界使用蚊霧時盡量往外噴灑，並要求承辦商使用較強烈的噴槍，盡量殲滅獅子山公園以外地方的蚊蟲；

(v) 鑑於近日黃大仙區的誘蚊產卵器指數偏高，署方已增加轄下場地內的噴霧次數，尤其數個蚊患較嚴重的場地（包括獅子山公園、摩士公園及樂富遊樂場等）。噴霧次數由每星期一次增加至兩次，以加強滅蚊工作的成效；

(vi) 去年黃大仙區的康樂場地共有七十七部滅蚊機，至今已增至一百零三部。署方會因應需求繼續加設滅蚊機，亦歡迎委員向署方提出加設滅蚊機的位置，並會配合委員的要求在適當地點加設滅蚊機。滅蚊機的類型包括太陽能及二氧化碳等，參考去年的經驗及食環署的建議，二氧化碳滅蚊機的滅蚊成效較大。雖然使用此類型滅蚊機的工序比較繁複，但署方樂意使用此類型的滅蚊機，以期達至更佳的成效；

(vii) 因應食環會的建議，署方在摩士公園已安裝「多孔排水渠面蓋」，初步試驗的成效不錯。雖然最近署方接獲摩士公園蚊患投訴的個案甚少，但試點的位置較小，或未能全面反映其成效。他感謝設管會通過撥款二十二萬予署方於樂富公園人流較多的地方進行推展有關試驗計劃；及

(viii) 就委員提出於圍欄加設布幕的建議，署方會於會後與委員了解有關位置及再作安排。

58. 房屋署黃頤生先生回應指，署方正尋找合適位置進行「多孔排水渠面蓋」試驗計劃，待有進一步資料時會向委員匯報。署方會根據指引處理蚊蟲鼠患問題，除加設滅蚊燈外，亦會噴灑蚊霧蚊油及指導清潔工人進行防蚊措施。署方在每一季均會進行「洗太平地」活動，亦會與食環署及領展一同進行宣傳工作，並向外判公司發出指引加強清潔工作。

59. 委員表示，康文署只負責進行獅子山公園內的防蚊工作，促請食環署統籌及聯同負責周邊範圍的其他部門仔細查找蚊患源頭及加強其管轄範圍內的日常滅蚊工作。委員亦建議康文署在獅子山公園推行「多孔排水渠面蓋」試驗計劃，認為能避免積水及比噴灑蚊油更有效防治蚊蟲滋生。委員亦促請房屋署向康文署索取「多孔排水渠面

蓋」的有關數據，並盡快推行有關試驗計劃。

60. 委員向房屋署查詢署方會否向屋邨管理公司及外判公司發出滅蚊工作的指引，如噴灑蚊霧的工作。

61. 黃頤生先生回應指，署方最近向屋邨管理公司及外判公司公布了一份有關加強滅蚊工作的指引，並會加強噴灑蚊霧至每兩個星期一次。

(會後備註：房屋署在會後更正，應為加強噴灑蚊霧至每星期一次。)

62. 委員表示，房屋署噴灑蚊霧的指引並不符合蚊子的生長週期，建議署方審視有關安排及加強噴灑蚊霧。

63. 主席總結，委員促請食環署聯同相關部門進行滅蚊工作，避免登革熱再次在區內出現。

四(ii) 關注斧山公園樹木被過量修剪 強烈要求康文署嚴格監管

64. 胡志健議員代表民主黨黃大仙黨團介紹題為「關注斧山公園樹木被過量修剪 強烈要求康文署嚴格監管」的意見書(附件三)。

65. 梁志輝先生回應指，斧山公園、南蓮園池及志蓮淨苑於二零一二年被列入《中國世界文化遺產預備名錄》，署方十分注重園內的園景設計及各方面的管理。志蓮淨苑獲政府委託管理南蓮園池，並以外判形式管理斧山公園，故斧山公園內的所有樹木均由志蓮淨苑負責管理。過去東蓮園只為個別的榕樹修剪造型，由於二零一八年九月颱風「山竹」襲港，許多榕樹的大枝條被吹斷，需要大幅度的修剪來維持樹形。志蓮淨苑當時考慮到兩次修剪會較穩妥，故在颱風過後先將樹木修剪一半，並在二零一九年春季等待早前被修剪的枝條長出樹葉後再繼續修剪餘下部分，預計設計的樹形會在十二個月後開始呈現。為保持樹木健康及避免受病蟲入侵，署方會繼續與志蓮淨苑密切留意及跟進已修剪樹木的生長型態，並適時進行護養工作，包括防蟲、施肥和適當的水分管理。他感謝委員對康文署樹木管理的關注，如有需要，署方樂意安排有興趣的委員實地視察及了解志蓮淨苑進行樹木管理的細節。

五　　下次會議日期

66.　　設管會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在黃大仙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67.　　會議於下午四時四十分結束。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檔案編號：HAD WTSDC 13-15/5/11 Pt.36
二零一九年七月

附件一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
2019 年 5 月 21 日席上提交供委員參閱

第五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二十一次會議

三(iv) 要求雨季前處理牛池灣公園對出斜坡樹根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5/2019 號)

地政總署的回覆如下：

地政總署斜坡維修組已向地政總署樹木組就上址斜坡上出現傾斜的樹木(包括樹木狀況及所需的保養工作)尋求意見。其後，斜坡維修組表示上址有三棵傾斜的樹木需被移除，由於該處靠近馬路，承辦商可能需時申請臨時交通安排，如有需要斜坡維修組會與相關部門協調加快處理申請。關於斜坡上被倒塌樹木翻起的表面及該樹的樹根部份，斜坡維修組會安排維修及移走該樹木的樹根部份，預計有關工程，將於 2019 年 5 月底展開。如有進一步查詢，請致電 2231 3767 與土力工程師/(斜坡維修)羅貴亮先生聯絡。

地政總署植物合約管理隊分別於 2018 年 9 月和 11 月及 2019 年 1 月和 3 月於曉暉花園旁的未批租或未撥用政府土地上進行剪草及噴灑蚊油工作，並會根據九龍東區地政處編定的計劃表於 2019 年 5 月及 7 月於上址進行剪草及噴灑蚊油工作。

九龍東區地政處承辦商亦已於 2019 年 2 月 27 日在上址斜坡所屬圍網土地內完成清理殘留地上的枯枝落葉的工作。

環境保護署的回覆如下：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於 2019 年 5 月 20 日回覆，承辦商已於 2019 年 4 月上旬完成牛池灣公園鄰近豐盛街沿路兩旁斜坡的塌樹及樹木斷枝的清理工作，需時較長的主因如下：

- 由於需要處理大量樹木，包括超過 230 棵塌樹及 60 棵樹的斷枝。部分樹木的所在位置是無法使用起重機械，需利用人力搬運；
- 部分塌樹的體積龐大，其高度超過 10 米及樹冠闊度超過 10 米；
- 需向香港警務處及運輸署申請在豐盛街實施臨時交通安排，以移除靠近馬路旁的塌樹。

當清理斜坡塌樹後，經環保署點算，有超過 120 個樹樁需要隨後移除。由於這些樹樁體積龐大及其廣闊根系，需在不影響斜坡的穩定情況下，進行特別的工序處理。環保署預計將於 2019 年 9 月完成有關清理工作。

此外，在完成移除樹樁工作後，環保署會在斜坡上種植合適的植物以美化環境。由於種植的面積頗大，環保署會分階段種植，預計有關工作會於 2019 年 7 月前展開。

有關斜坡的現況請參閱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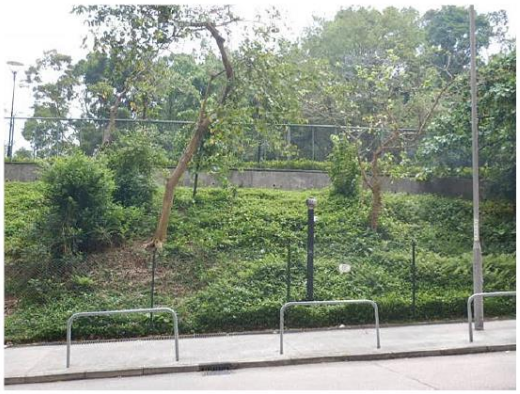

附件二

民建聯 DAB 黃大仙支部 Wong Tai Sin Branch

本處檔案：L/WTSDC/DFMC/20190520/TLF

敬啟者：

高度關注黃大仙區誘蚊產卵指數嚴重超標
要求康文署進一步加強在管轄場所內的滅蚊工作

根據食環署剛公佈的 2019 年 5 月份黃大仙區第一階段誘蚊產卵指數，其中黃大仙中的分區指數為 40.3%，達至最嚴重的第四級別水平，即表示監察地區內接近一半的地方有白紋伊蚊滋生的情況。而黃大仙中的地段極度接近獅子山公園，就此情況，我們表示極度關注，在去年，本地確診登革熱在本港大規模爆發，其中獅子山公園被定為其中一個感染源頭而需要封閉，為了避免去年的情況再次發生，我們認為康文署應高度戒備，加強在管轄場所內的防蚊滅蚊工作，其中包括：

第一、 由於在公園或休憩場所內種植了大量植物，是蚊蟲滋生的其中一個溫床，因此，必須進一步加強在這些場所內的防蚊滅蚊工作，包括積極尋找蚊患源頭、加強噴灑蚊油、滅蚊劑、清理溝渠、清理積水、修剪雜草等等，以杜絕蚊患；

第二、 在管轄的場所內，加強對公眾防治蚊患的宣傳教育工作，其中包括提醒市民在場所內活動時，噴蚊怕水、貼上驅蚊貼等等，特別是小朋友，盡量避免被蚊叮咬；

第三、 與其他相關部門互相配合，協力做好防治蚊患的工作，並加強監察在管轄場所內的蚊患情況。

蚊患指數嚴重超標，情況刻不容緩，現要相關政府部門全面高度戒備，以防登革熱再次大規模爆發，保障市民健康。

此致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主席暨全體委員

民建聯 黃大仙支部

立法會議員 李慧琼 柯創盛

黃大仙區議員

簡志豪 李德康 黎榮浩 何漢文

袁國強 蔡子健 譚美普

社區幹事

越毅強 潘卓斌 江景新 楊光富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

黃大仙支部 九龍慈雲山毓華街46-48號中銀慈雲山大樓12樓 Tel：2351 4771 Fax：2351 8014
12/F, BOC Tsz Wan Shan Building, 46-48 Yuk Wah Street, Tsz Wan Shan, Kowloon
新蒲崗辦事處 九龍新蒲崗彩虹道60號衍慶大廈1樓C10 Tel：2321 8111 Fax：2321 8081
C10, 1/F., Yin Hing Bldg., 60 Choi Hung Road, San Po Kong, Kowloon
橫頭磡聯絡處 九龍黃大仙橫頭磡邨宏顯樓平台104-105室 Tel：2336 8192 Fax：2336 1592
Flat 104-105, Wang Hin Hse., Wang Tau Hom Est., Wong Tai Sin, Kowloon

附件三

民主黨黃大仙黨團

沈運華 胡志健 胡志偉

陳利成 張茂清 莫嘉嫻

鄧惠強 翁誠光

九龍牛池灣銀池徑 6 號地下
G/F, 6 Ngan Chi Path,
Ngau Chi Wan Village,,
Ngau Chi Wan, Kowloon

網址 Website： www.dphk.org
電郵 E-mail： chichoioffice@gmail.com
電話 Tel： 2761 3207
傳真 Fax： 2327 7082

致：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關注斧山公園樹木被過量修剪　強烈要求康文署嚴格監管

「樹藝師適當的修剪有助樹木健康成長；一般人的修剪不得其法，對樹木損害至大。」發展局樹木修剪錦囊引言。

2019年4月8日，鑽石山斧山公園進行大規模修樹工作，大部份長得非常茂盛的公園樹木氣根及樹冠被康文署外判承辦商完全削去，樹木被完全截頂，只餘下光禿禿的樹枝(見圖)，不少居民就有關修剪方式向我們作出投訴。我們即日到場視察，據了解修樹工人受管理人員指示以修剪因「山竹」受損的樹木，唯樹木明顯被過量修剪，修樹手法令人存疑，我們即時要求康文署停止有關修剪工作。

雖然是次修樹目的是修剪因「山竹」受損的樹木，以確保市民的出入安全，以及預防再有颱風來臨時對樹木的影響，但是我們認為修剪方式不合理及不能接受，樹木明顯被過量修剪。事實上，樹木管理辦事處 2010 年的樹木修葺錦囊中，已說明切勿將樹木截頂，截頂後除了令樹木外形醜陋，社區失去綠化景緻，樹木更因而易受病蟲害侵襲。此外，發展局的修樹指引指正確做法是每次修剪所除去的樹冠幅度不應多於原來樹冠的四分之一，以及要維持樹冠的平衡和自然形態。

我們及後亦邀請了長春社對斧山公園的樹木進行評估，他們發現斧山公園內 77 棵榕樹被截頂，而公園內另有 62 棵洋紫荊較早前亦以同樣手法修樹。長春社表示此類修剪會破壞樹木的結構，對樹木的健康帶來負面影響，並可能造成難以復原的損害。

我們事後向康文署查詢，署方經查證後回覆承認是次修樹幅度確實過量，沒有跟從發展局的修樹指引進行修樹工作，我們對署方未有嚴格監管示失望，並鄭重要求署方切勿重蹈覆轍。

黃大仙區議員 沈運華 胡志健 胡志偉
社區主任 陳利成 張茂清 莫嘉嫻 鄧惠強 翁誠光

2019 年 5 月 21 日

民主黨黃大仙黨團

沈運華 胡志健 胡志偉

陳利成 張茂清 莫嘉嫻

鄧惠強 翁誠光

九龍牛池灣銀池徑 6 號地下
G/F, 6 Ngan Chi Path,
Ngau Chi Wan Village,,
Ngau Chi Wan, Kowloon

網址 Website： www.dphk.org
電郵 E-mail： chichoioffice@gmail.com
電話 Tel： 2761 3207
傳真 Fax： 2327 7082